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嘉倫

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合併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指揮執行命令（高分檢寅113執聲他264字第113902359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嘉倫（下稱受刑人）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171號刑事裁定（下稱A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再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172號刑事裁定（下稱B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A、B二裁定接續執行19年6月，此與各罪中最長刑期4年8月相較，及毒品罪一般刑度相較，顯重逾數倍。受刑人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定應執行刑，另將A裁定附表編號4至10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2至12之罪定應執行刑，對受刑人為較有利。檢察官應綜合審酌個案刑罰執行目的，受刑人回歸社會利益等具體狀況選擇適當定應執行刑組合，符合刑罰執行目的性及妥當性，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竟以高分檢寅113執聲他264字第1139023599號函否准受刑人前述請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否准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函文。
-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

01 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惟所
02 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
03 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
04 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
05 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06 款至第7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
07 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
08 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自不待言。數罪併罰定
09 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
10 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
11 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
12 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
13 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
14 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
15 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
16 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
17 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
18 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
19 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
20 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
21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
22 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
23 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
24 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
25 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
26 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
27 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
28 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三、經查：

30 (一)受刑人所指A、B 二裁定所示22罪，第一次「首先確定」裁
31 判為107 年7 月12日確定之A 裁定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於

01 107年7月12日「裁判確定前所犯」各罪，依據A、B二裁
02 定所餘21罪所示，為A裁定附表編號2至9所犯之9罪，是
03 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171號刑事裁定，就A裁定附表編號1
04 至10定執行刑，核無違誤（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之附
05 表）。至此受刑人僅餘B裁定所示12罪合併定執行刑，就所
06 餘B裁定所示12罪「首先確定」裁判為108年4月6日確定
07 之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B裁定所餘11罪均在108年
08 4月6日「裁判確定前所犯」，是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17
09 2號刑事裁定，就B裁定附表編號1至12定執行刑，亦無違
10 誤（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之附表）。

11 (二)依據上開說明，A、B二裁定所示22罪以聲明異議所主張之
12 分拆方式定執行刑，違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指基
13 準，自無許受刑人恣意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之數罪，
14 再行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再者，A、B二裁定所示
15 22罪合計總刑度，已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示定執行刑有期
16 徒刑上限30年，以30年有期徒刑上限以觀，A、B二裁定接
17 續執行有期徒刑19年6月，已分別給予相當之恤刑優惠，再
18 綜合A、B二裁定觀察，亦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19 減之情形，並無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
20 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極度例外
21 情形。

22 (三)綜上，檢察官以A、B二裁定之定執行刑及接續執行並無不
23 當，否准受刑人之請求，即屬有據。受刑人對於臺灣高等檢
24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民國113年12月30日高分檢寅113
25 執聲他264字第1139023599號函之指揮執行命令聲明異
26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30 法官 石家禎

31 法官 李東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黃瓊芳